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4)〔2025〕第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（道路）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0.4908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4908	0.0000
合计	0.4908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4908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/	/	196.5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491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32.4551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2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129号）

2.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12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20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.4908公顷办理征收手续,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4908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

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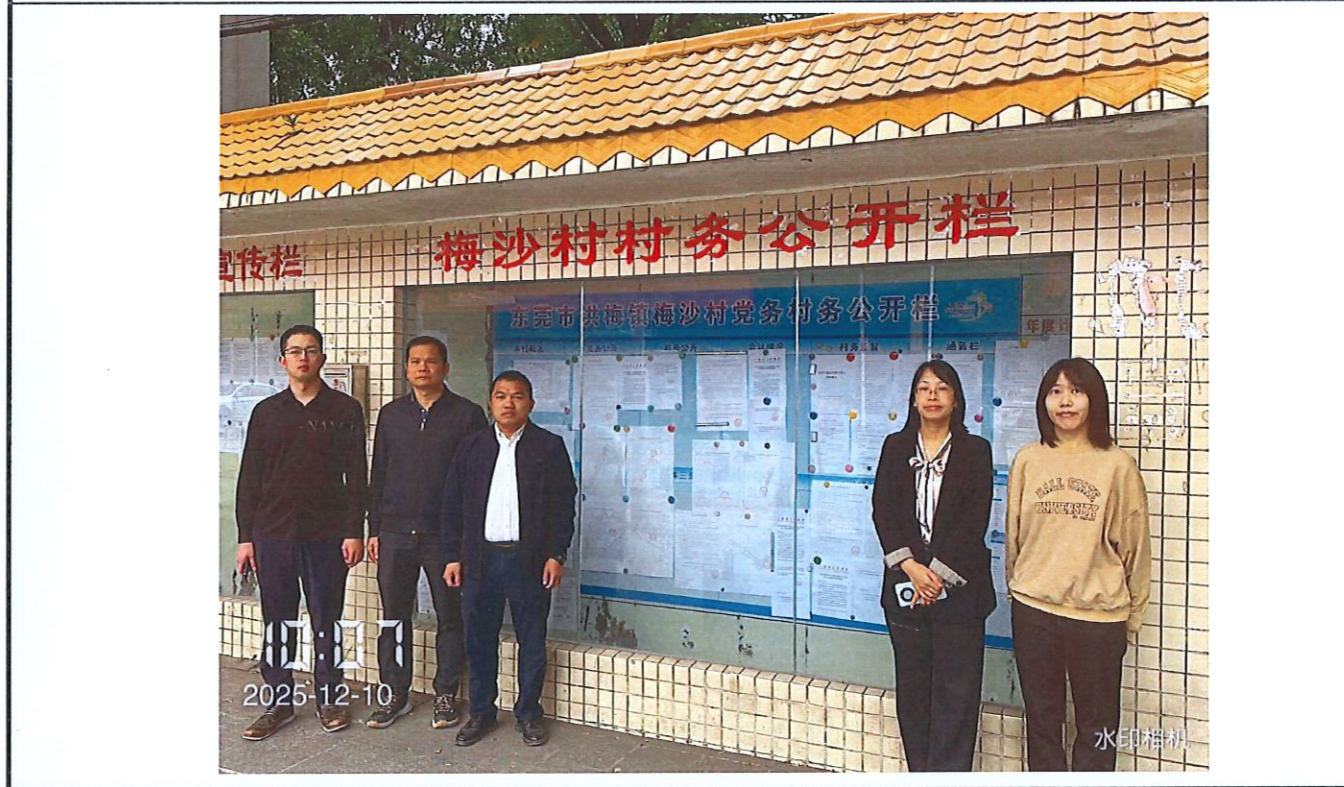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

(24)〔2025〕第12号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	
	省批复文号	粤府土审(12)〔2025〕129号	省批复日期	2025年11月26日
	所属批次	东莞市洪梅(镇)2024年度第五批次。		
	公示日期	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24日		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村务公开栏		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:	叶佩欣	两位成员代表:	梁中本
	法人代表:	梁志河	2025年12月25日(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)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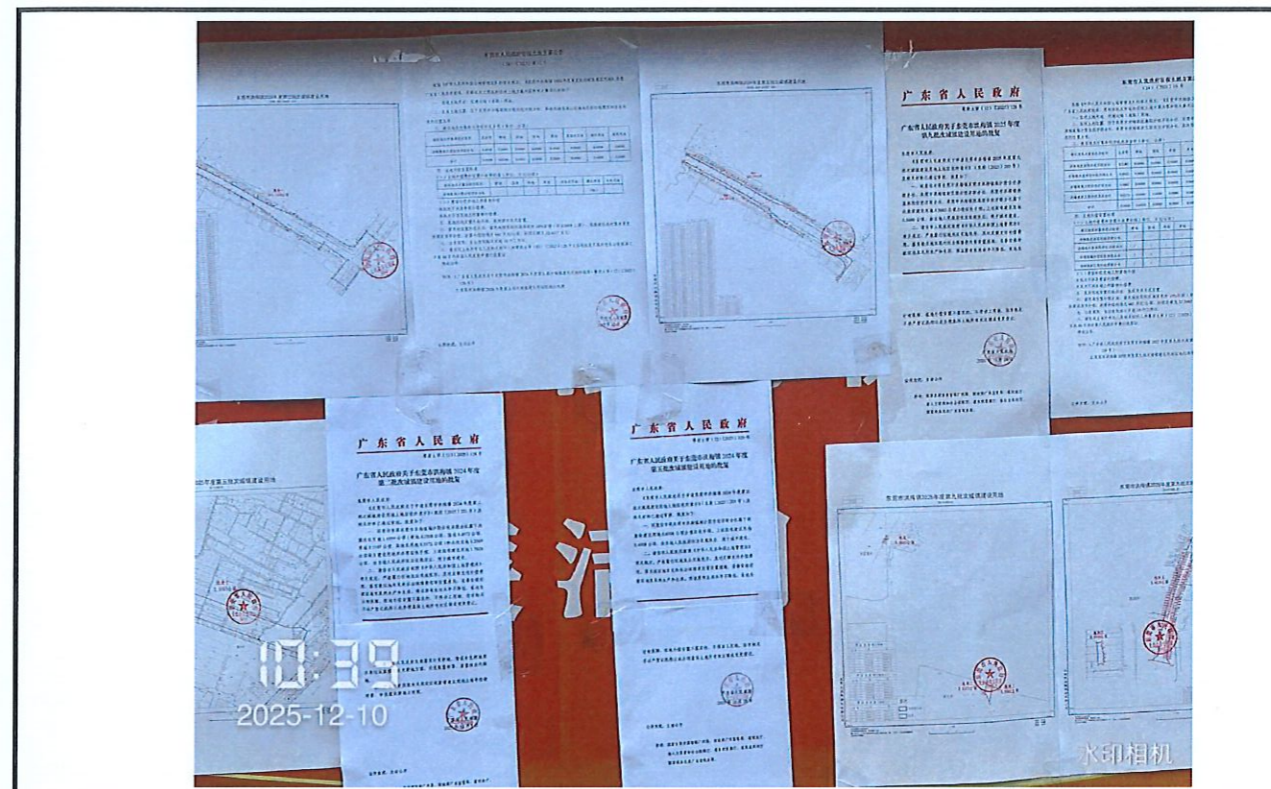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张贴备查表

(24)〔2025〕12号

用地情况	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
	所属批次	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
	公示日期	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24日
张贴情况	张贴地点	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告栏
	两名张贴工作人员:	叶佩旭 林秋玲
		2025年12月25日 (镇政府或者镇府实施征地部门公章)



注：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，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